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丁夏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玖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47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24308 元 | 丁夏龍 | 自民國93年 12月27日起 |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| 年息19.71% |
| 001 | 新臺幣 124308 元 | 丁夏龍 |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